附件5

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评分表

项目名称： 建设单位： 施工单位： 监理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扣分标准 | 分项分值 | 扣减分数 | 实得分数 |
| 1 |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 | 项目未采用封闭围挡施工，围挡未达到坚固、稳定、整洁、美观，扣2～10分；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2.5m，扣2～5分；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1.8m，扣2～5分；工地围挡未按照规定布设公益广告2～5分。 | 10 |  |  |
| 2 | 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 | 裸露且易干燥起尘的场地、土堆未采取覆盖、绿化或固化措施，扣10分；空置区域未按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，每发现1处扣3分；砂、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，扣1～3分；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封闭存放，扣1～3分；搅拌设备、储罐四周未设置封闭围挡，扣2～5分；凌空抛掷垃圾，扣10分；建筑垃圾未分类设置堆放场地、垃圾池，扣5分；垃圾池上部无覆盖密闭措施，每发现1处扣2分；生活、办公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，每发现1处扣2分；易产生扬尘建筑垃圾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，扣1～3分。 | 10 |  |  |
| 3 | 土方开挖等湿法作业 | 基坑开挖在喷淋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未布设使用雾炮机，扣2～5分；未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，对场地进行打扫、洒水，扣2～5分；建（构）筑物拆除，桩头、路面破碎，材料切割、打磨或钻孔，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，未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，扣2～5分。 | 10 |  |  |
| 4 | 路面与场地硬化 |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，扣10分；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、路面不平整坚实，排水不畅通、有积水，扣2～5分；材料堆放区、基坑边坡、脚手架、车辆出入通道等未采用硬化干化措施或满铺钢板，扣2～5分。 | 10 |  |  |
| 5 | 出入车辆有效清洗 | 未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，扣10分；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上路，扣2～5分；沉淀池不得少于两级沉淀，每少一级扣5分；排水沟不畅通 、沉淀池未及时清理，扣1～3分；未落实新“三个一”制度，扣2～5分。 | 10 |  |  |
| 6 |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| 委托无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资格企业，扣10分；建筑垃圾装载高度超过车厢板高度，扣1～3分；建筑垃圾运输未密闭，扣1～3分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，扣1～3分。 | 10 |  |  |
| 7 | 远程视频在线监控 | 规模工地未安装使用远程视频在线监控系统，扣10分；视频监控系统未与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联网，扣5分；视频监控系统图片质量、布置点位不达标，扣1～3分。 | 10 |  |  |
| 8 | 工地扬尘在线监测 | 规模工地未安装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，扣10分；扬尘监测系统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扣5分；扬尘监测系统未有效维护校准或数据不能正常传输，扣1～3分。 | 10 |  |  |
| 9 | 工地喷淋洒水抑尘 | 未安装喷淋降尘系统、配备移动洒水设施，扣10分；土石方开挖、回填无扬尘防治措施，扣2～5分；喷淋洒水系统未按照要求启用或喷淋时间不达标，扣2～5分； | 10 |  |  |
| 10 | 管理保障体系 | 未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、制定考核指标，资金保障制度，扣10分；未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、负责人、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，扣5分；开工前未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，扣10分。未建立逐级交底制度，扣5分；未建立扬尘检查制度，扣5分；不合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扣5分。 | 10 |  |  |
| 11 | 鼓励加分项 | 工地安装使用整体自动车辆冲洗设施的，加3分；建筑物内垃圾采用专用管道清运的，加3分；喷淋系统和扬尘监测系统联网并实现超标自动喷淋的，加4分。 | 10 |  |  |
| 检查项目评分 | 检查评定划分为**：**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评分汇总表得分值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；评分汇总表得分值在90分以下，80分及以上为良好；评分汇总表得分值在80分以下，70分及以上为合格；评分汇总表得分值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 | 110 |  |  |
| 建设单位（章）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施工单位（章）项目经理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监理单位（章）项目总监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自评发现问题的，在对应条款下方划线表示，并附三方确认的整改完成报告。